

证券代码：000848

证券简称：承德露露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34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:15 至 当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梁启朝副董事长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473,992,4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03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39,566,2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83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34,426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98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36,060,5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5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634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34,426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9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：

议案 1.00 审议公司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700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4%；反对 203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9%；弃权 88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68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05%；反对 203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1%；弃权 88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公司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75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1%；反对 152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2%；弃权 88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19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09%；反对 152,816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38%；弃权 88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审议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700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5%；反对 152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2%；弃权 139,0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68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11%；反对 152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32%；弃权 139,0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审议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737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2%；反对 152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2%；弃权 102,0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0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31%；反对 152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38%；弃权 102,0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31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审议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89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67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1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审议公司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〉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93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451%；反对 4,166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93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451%；反对 4,166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审议公司《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669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9%；反对 15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；弃权 168,13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737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55%；反对 15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2%；弃权 168,13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6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审议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874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1%；反对 348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5%；弃权 769,7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942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997%；反对 348,216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56%；弃权 769,7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贺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、贺维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记录

3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